

平安银行安盈理财 0927——专项受益凭证 3 号信托计划 产品说明书

风险评级

A 极低风险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

如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购回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债券，造成本产品的信用风险，平安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按客户的理财本金占全部理财资金的比例向客户分配实际收到的资金，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将继续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追索，平安银行在收到追偿资金后再按比例向客户分配。

2. 市场风险

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信托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

4. 信息传递风险

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陆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或向平安银行理财经理咨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相关当事人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部分损失甚至全部损失。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安盈理财 0927—专项受益凭证 3 号人民币信托计划

2. 产品简称：安盈 0927

3. 产品代码：YF927C

4. 产品种类：专项受益权信托计划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6. 理财币种：人民币

7. 计划期限：30 天（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8. 理财起点：人民币 5 万元。追加部分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一元。

9. 起始日：2009-08-11（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10. 到期日：2009-09-10（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1. 认购期：2009-08-04 至 2009-08-10

12.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4 个工作日

13. 产品成立条件：产品规模上限 1100 万元。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1100 万元，则平安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成立。

14.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15.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6. 信息公告：平安银行将在 <http://www.pingan.com/bank/> 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如遇其它重大事项将书面通知投资者。

17. 投诉电话：40066—99999

产品特点

1. 投资期限：投资期限短，30 天。

2. 收益特点：收益稳健，有机会高于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

3. 安全保障：投资由银行提供担保的资产支持债券，安全性高。

4. 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均无提前终止权。

5. 适用客户：保守型、稳健型和进取型的有经验和无经验投资者。

投资运作

本计划理财本金将通过中诚信托（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3 号）向中信证券购买资产支持债券（详见下表），所述债券由银行为其到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回购协议，中信证券将在本信托计划到期日无条件购回下述债券。回购价能够涵盖理财本金和按 1.50%/年计算的理财收益。本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稳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债券信息	担保人	债券回购	债券评级	评级机构
江苏吴中集团资产支持债券	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在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如从中诚信托收到的资金高于理财本金和按 1.50%/年计算的收益之和，平安银行将先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本金和按 1.50%/年计算的理财收益，剩余部分才作为手续费收入。否则，平安银行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按照从信托计划实际收到的资金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单位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平安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 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平安银行各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由平安银行负责解释。

•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平安银行各网点咨询。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银行的信任并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安盈 0927 号**）。为维护您的利益，平安银行特别提醒您在填写《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简称“理财委托申请表”）、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前关注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

二、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请妥善保存经平安银行盖章确认的本说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客户留存联；

三、凡签署本说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投资者，视为认可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并接受其约束。

平安银行

（经办行业务公章）

第一联

经办行留存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以及本说明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本人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投资的目的与目标。本人申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申明书》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之前，平安银行已就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并收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信息获取途径，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请在空格处抄录划线部分内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安盈 0927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银行的信任并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安盈 0927 号**）。为维护您的利益，平安银行特别提醒您在填写《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简称“理财委托申请表”）、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前关注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申明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

二、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请妥善保存经平安银行盖章确认的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客户留存联；

三、凡签署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投资者，视为认可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并接受其约束。

平安银行

（经办行业务公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以及本申明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本人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投资的目的与目标。本人申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申明书》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之前，平安银行已就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并收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信息获取途径，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请在空格处抄录划线部分内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安盈 0927

